新 闻

寄快件先亮身份证

绍兴县的做法既保证安全又帮助破案

■本报记者 江南 通讯员 谢敏敏

本报讯 杭州圆通快递服务点的邮包爆燃事件,让人们再次关注快递行业的安全。犯罪嫌疑人正是用匿名寄快递的方式,将爆炸物送进了快递公司。在绍兴县,这样的事情基本不会发生,因为寄快递一律要有身份证。

去年7月起,绍兴县被省禁毒委确定为寄递物品收发实名制试点县,在全国率先展开了对寄递业务信息认证与管理的工作。目前,绍兴县25家寄递企业基本落实了寄递物品实名制的要求。

根据实名制的要求,所有快递都需要身份证件。前天上午,绍兴县韵达快递的业务员小高来到柯北工业区接件,投递的是一位年轻女孩。“麻烦你把身份证也拿给我登记一下,谢谢。”女孩十分配合地出示了自己的身份证,并把姓名、电话、地址等信息一一填好。“寄的是什么,能打开让我看一下么?”小高仔细检查了投递货品,确认是一些零食后放心地将邮包收下。“碰到有客户不愿出示身份证、不愿开包查验的,我们一律拒绝收件。

小高手上有一本“绍兴县寄递物品收发实名制工作手册”。“不敢不认真执行,一旦查到,会被警告、罚款,甚至开除。”小高说。

寄递实名制的最初目的,是为了截断贩毒人员用邮递方式运输毒品的通道。绍兴县今年来查获的涉毒犯罪案件中,就有3起采取快递形式寄送毒品。

“血燕”碎了“洋假货”的神话

观潮

■新华社 杨骏

食品安全,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自工商部门检测暴露出“血燕”产品的问题之后,人们对“血燕”的迷信轰然崩塌。又一个补品神话破灭了。

针对这次“血燕”事件,舆论突出关注的一点,就是“洋假货”问题。如同此前被曝光的“达芬奇”问题家具,这类事件凸显了对所谓海外品牌产品的监管方面的漏洞。

有关专家认为,问题血燕“飞”进中国市场,至少存在两方面的漏洞,一是从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程序可以发现,各地海关的标准并不统一,一些进口燕窝送检单上,只有甲醛的检验标示,并没有亚硝酸盐的检验项目;第二,市场上销售的“血燕”产品,大量是走私进入中国的。

关于“血燕”燕窝,一直存在着似是而非的传说。一种说法是金丝燕吐血筑成,还有一种说法是岩洞中的矿物质渗透到燕窝而成。对这些说法,一直缺少科学的求证和根据,即使在引燕业十分发达的马来西亚,对此也莫衷一是。

消费者盲目迷信传说,不良商家因此炮制出了一个庞大的“血燕”产业。“吃燕窝的人比筑窝的燕子还多,能不造假!”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马来西亚燕窝经销商说。

责怪消费者没有识别能力,盲目相信传说,是舍本逐末的评断。从深层讲,食品安全事件层出不穷,表明诚信的缺失、道德的滑坡已经十分严重。某些生产和营销者眼中只有利润,完全无视公众的生命和健康。

消费者要吃的是真实放心的食品,而不是什么“真相”。这样的要求看似简单,但完成起来却很艰巨。食品安全监管对象点多面广,小、散、乱特点突出。而监管机制不明晰,监管标准不一,使不法行为成为可能。

“血燕”事件的发生,不仅是对公众,更是对相关检查监管部门发出的警示。

冲 刺

■通讯员 喻跃翔 摄

近日,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巡特警大队民警在烈日下开展突击训练,以提高应付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

趁着夜色厨师摸上女同事的床

老实人原来很变态,猥亵妇女被抓

■通讯员 王小甜 童昕

本报讯“这人很变态……”日前,林某情绪非常激动,在宿舍姐妹的陪同下,来到台州路桥公安分局横街派出所报案。

林某是贵州人,今年38岁,一个月前来到路桥一家餐馆打工。餐馆的负责人将林某安排在了女员工集体宿舍。

夏季天热,晚上睡觉时,林某和一起住宿的姐妹,有时将门、窗都打开,等到后半夜气温下降时才将门虚掩上。

8月15日凌晨,林某熟睡时,迷迷糊糊间感觉有人在她身上乱摸。睁眼一看,原来是同餐馆的厨师吕某。

林某顿时惊醒,吓得尖叫起来。吕某随即夺门而逃。

第二天林某就到派出所报案。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并于当晚在路桥一家宾馆将吕某抓获。

经审查,吕某是湖南人,今年28岁,在餐馆打工有段时间了。他交代,他曾多次对林某表示好感,但都被对方以种种理由拒绝。当晚,吕某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到林某宿舍门前,结果发现房门没锁,便乘机潜入。

“真看不出来,他是这样的人。”案发后,餐馆老板以及共事过的店员都表示,吕某平时一向表现良好,挺老实的,大家对他印象都不错。目前,吕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审查中。

拍 卖 公 告

本公司受执法机关委托,对下列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

1、五菱牌小货车两辆,起拍价1.4万元-2万元(设有保留价)

2、杀虫剂、蚊香、杀虫药粉、老鼠药各一批(详见拍品清单)。起拍价700元-1800元(设有保留价)。

二、报名、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至2011年8月29日下午5点前携带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本公司(金华市双龙南街811号工人大厦826室)办理竞买报名手续(双休日除外),并交纳1000元-2000元的保证金(不计息),未竞得拍卖标的者保证金全额退还。拍卖会前实地察勘。

三、拍卖时间、地点:2011年8月30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拍卖大厅。

四、联系电话:13957996654 0579-82479278

浙江鼎盛拍卖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2日

仲 裁 公 告

深圳苏赛特商业数据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刘皋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1年10月10日9时在杭州市中河中路242号市劳动大楼16楼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参加庭审理,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1年8月22日

福彩3D 第2011223期

中奖号码:3 4 5 销售总额:58026422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4061	1000元
组选3	0	320元
组选6	4097	160元

浙江销售3953450元,返奖额4716520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1年8月18日

福彩3D 第2011224期

中奖号码:6 1 0 投注总额:60558742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037	1000元
组选3	0	320元
组选6	1201	160元

浙江销售4247498元,返奖额1229160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1年8月19日

福彩3D 第2011225期

中奖号码:8 6 3 投注总额:58349174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440	1000元
组选3	0	320元
组选6	1862	160元

浙江销售4079626元,返奖额1737920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1年8月20日

福彩15选5

第2011223期 投注总额:1366790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8 10 11 13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116	4053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10325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7310908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1年8月18日

福彩15选5

第2011224期 投注总额:1411290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6 09 11 13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75	6852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7230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7416177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1年8月19日

福彩15选5

第2011225期 投注总额:1463144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2 07 11 12 14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217	2247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12938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7516062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1年8月20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1096期

全国销量:288032952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1 04 07 13 14 19 15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4注	5000000元/注
二等奖	●●●●●●	106注	250390元/注
三等奖	●●●●●+★	1067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48774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933916注	10元/注
六等奖	●●+★/●+★/★	6073988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7注二等奖(嘉兴5注,宁波、金华各1注)。奖池累计116162472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1年8月18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1096期 投注总额:9716708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01 09 13 16 22 24 27 14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6注	396311元/注
二等奖	●●●●●●★	35注	9705元/注
三等奖	●●●●●●	285注	2383元/注
四等奖	●●●●●★	1149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8713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8075注	10元/注
七等奖	●●●●	103606注	5元/注

奖池累计0元滚入下期。本期我省嘉兴中1注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1年8月19日

福彩6+1

第2011097期 投注总额:1330444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5 3 6 1 0 8 猪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和生肖码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3	23074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码也相符	1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含基本号和生肖码)按位相符	99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含基本号和生肖码)按位相符	1725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含基本号和生肖码)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码也相符。	32010	5元/注

未中出奖金852111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期我省丽水中3注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1年8月20日

法院公告

2011年8月22日

(2010)杭上商初字第1221号

徐望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诚海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晶贵餐饮有限公司、徐望江企业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0)杭上商初字第1221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上商初字第1221-2号(撤诉)、1221-3号(解封)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240号

董晋华:本院受理原告张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1)杭上商初字第24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267号

余渊:本院对原告方晓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上商初字第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302号

杨峰:本院对原告卢忠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上商初字第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746号

宋海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幸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479号

浙江叶氏酒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盛世管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诉你居间合同纠纷一案,已准许原告撤回对你的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下商初字第479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412号

刘迪民:本院受理原告徐冶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拱民初字第4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徐冶借款本金人民币24000元,并支付自2009年2月10日至付款之日的违约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标准进行计算)。二、驳回原告徐冶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04元,由原告徐冶负担人民币204元,被告你负担人民币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413号

刘迪民:本院受理原告徐冶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拱民初字第4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迪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徐冶借款人民币28000元,并支付自2009年3月10日至付款之日的违约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标准进行计算)。二、驳回原告徐冶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40元,由原告徐冶负担人民币243元,被告你负担人民币597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414号

刘迪民:本院受理原告徐冶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拱民初字第4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迪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徐冶借款人民币133000元,并支付自2009年元月11日至付款之日的违约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标准进行计算)。二、驳回原告徐冶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348元,由原告徐冶负担人民币1256元,被告您负担人民币3092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865号

何丽华、邢磊:本院受理原告王明松诉被告何丽华、邢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551号

刘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拱商初字第5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552号

杨美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拱商初字第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553号

彭小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拱商初字第5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554号

黄国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拱商初字第5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